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	十條	補交成	績之	期限	為次學	:期本校	新學其	明開始即
	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逾期		行事曆	「上記	課開始	台 」 日 <u>期</u>	起一週	應總統	吉前一學
	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 X 等		<u>內</u> ;逾	期仍	未補る	交成績=	者,該科	期成績	,同時使
	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		即以X	等第	育登銷	於結算 ,	並進行	在進行	宁排名作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		畢業排	名、	學士	班學生	成績優	業前言	襄老師及
	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		良排名	、學	士班	應屆畢	業生報	同學る	有機會針
	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		考碩士	班甄	試用	排名,	及學士	對有問	問題之成
	等作業。		班公告	退學	名單	等作業	0	績提!	出申訴及
								更正之	_補救。